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40500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COVID-19於醫療機構造成傳播，本署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療機構依其院所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。
- 二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，為利醫療機構依醫療照護處置與實務需求參考運用，更有彈性內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，本署參考WHO、美國、歐洲、加拿大、英國及澳洲等國際間指引及臨床實務執行需求，並參採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「感染管制組」委員建議，修訂旨揭指引。本次修訂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

- 1、於住院中之收治病室進行未直接接觸病人之醫療處置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。
- 2、於診所、門急診或檢查室等場所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視需要佩

戴手套、一般隔離衣。於住院中之收治病室進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視需要佩戴N95口罩、手套、一般隔離衣。

3、執行接觸病人血液/體液/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、呼吸道檢體採集、環境清潔消毒等處置項目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手套、一般隔離衣，視需要佩戴N95口罩、護目裝備；執行環境清潔消毒或經評估可能產生大量血體液噴濺之醫療處置等，建議穿戴防水隔離衣。

(二)病人收治及照護：照護疑似或感染COVID-19的病人，建議依醫療照護處置項目，採取標準防護措施、接觸傳染及飛沫傳染防護措施，機構應進行適當隔離措施及標示，且應為相關工作人員知悉。刪除「在病室門口標示病人需要採取接觸及飛沫隔離防護措施」等內容。

(三)陪探病管理：刪除「如有必要陪病時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1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」等內容。

(四)環境清潔消毒：浴室或馬桶表面之漂白水消毒濃度，由5,000 ppm調整為1,000 ppm以上。

(五)織品/布單與被服處理：建議將「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之清洗視為具高感染風險進行清潔消毒」，調整為「常規清洗方式與程序足夠應對任何來源的布品」。

(六)檢體傳送：建議將「所有檢體視為具生物危害(biohazard)，傳送時應標示上生物危害的標籤」，調整



為「所有檢體應視為潛在感染性物質，傳送時應進行適當包裝並載明檢體相關資訊（如：品項名稱、採檢時間及檢驗項目等」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時採取適當感染管制措施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
四、旨揭修訂指引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新冠併發重症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